

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

(第九号)

《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停止适用〈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〉等4件单行条例有关条款的决定》已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8年10月22日

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停止适用《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》等4件 单行条例有关条款的决定

(2018年10月22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)

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,确保单行条例与党中央精神相符合、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一致,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国家法制统一,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:

《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《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

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《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、《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内容不一致,停止适用,按照上位法规定执行,直至依法修改完善或者废止有关单行条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